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6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服

字第 10638855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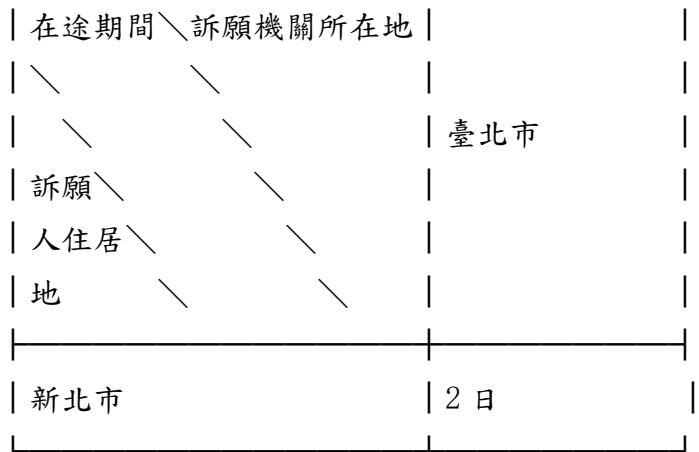
理由

一、 本件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12 月 1 日（收件日）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○○○路○○號……一直是以自住，直到○○西路開通才變成商業用……今房屋破損嚴重，無法住人，所以懇請……貸款資助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8855300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

三、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件編號  
：  
：

1063B0023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申請修繕房屋（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之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，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88553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1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

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88553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

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1 日 106 年度修

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所載之通訊地址（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將該函

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函之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6 年 10 月 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新北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

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06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之末日。然訴願人遲至

6 年 12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劉建宏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